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洪涛

李刚

韩卫东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